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1)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3)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9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3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79%。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主要股東，該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23,052,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4.92%。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533,052,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3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須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呈強制全面要約。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606,537,5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4.26%。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91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29,1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3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7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3.1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28%；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折讓約3.7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方確認，認購事項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d) 已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全部條件。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倘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所有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未達成任何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禁售安排

認購股份一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並無禁售安排。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適當時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6,9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i) T&M特許權區之工作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為阿根廷薩爾塔省政府所授出就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之Tartagal Oriental區及Morillo區，總表面面積約為10,583平方公里，淨推測遠景資源量為269.7百萬桶油當量之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發許可證（統稱「T&M特許權區」））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T&M特許權區之69.25%權益。上述已授出勘探許可證之初步有效

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四年。其後，本集團已獲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批准（「批准」），將有關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根據批准，本集團須於上述勘探許可證到期前就T&M特許權區履行若干工作承諾。有關工作承諾其中包括：(i)於Tartagal Oriental區及／或Morillo區鑽取最少三口勘探井作潛在石油及／或燃氣勘探；及(ii)於Tartagal Oriental區進行三維地震調查，調查覆蓋範圍約為195平方公里，以物色新潛在蘊涵資源及釐定確實鑽探地點（統稱「該等工作」）。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6.41%用於根據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地質研究進行該等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就其於T&M特許權區之權益投資合共約3,850,000,000港元，並進行重大勘探工作，包括地震調查及鑽取勘探井。董事相信，根據批准訂明之承諾完成該等工作，對維持及持續取得T&M特許權區之勘探許可證至關重要，而T&M特許權區亦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ii) 償還短期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其中包括）以下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之尚未償還短期貸款：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償還之款項約16,800,000港元；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之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償還之款項約33,000,000港元；
- (3) 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之款項約4,3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償還之部分貸款）；及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之款項約30,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56%用作償還上述債項。據本公司經向上述貸款之貸方作出查詢後所知悉，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iii) 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相當於約8.03%）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及償還即將到期之債項而言實屬必需。認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甚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當時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07.87百萬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為 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機會 (如有)提供資金及償 還若干到期債項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	606,537,544	24.26	3,516,537,544	65.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6,514,500	0.66	16,514,500	0.30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23,052,044	24.92	3,533,052,044	65.30
董事				
鄭明傑先生	1,000	0.00004	1,000	0.00002
董事小計	1,000	0.00004	1,000	0.00002
其他股東	1,877,268,948	75.08	1,877,268,948	34.70
總計	2,500,321,992	100	5,410,321,992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有關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

認購方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99.80%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78.58%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80%,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持有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16,5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主要股東,該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23,052,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4.92%。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533,052,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3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須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呈強制全面要約。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其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623,052,044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之衍生工具，亦不可就其發出指示，且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 獲獨立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i) 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或有關本公司或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iv) 與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可能但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但於認購方與本公司（及其董事）就認購事項進行討論後）取得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為換取價值而處置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後至完成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取得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ii)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因此，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此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富域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業務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其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投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ii)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藉以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2,910,000,000股新股份
「T&M特許權區」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方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該等工作」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